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他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飄逸

上列當事人間老人福利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(第1項)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(第2項)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準此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得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，非謂終局免繳納該項費用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於該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終局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因老人福利法事件，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茲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8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判決確認原處分無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2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

而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明無誤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起訴裁判費4千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淑真